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91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详情请见2019年8月24日、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4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号)。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8元/股,成交均价为12.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83.976.7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1、《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2019年9月4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0,000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6,391,795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92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转股期为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12.23元/股。

2019年第三季度,水晶转债因转股减少49,043,800元(490,438张),转股数量为4,009,96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30,808,800元(11,308,088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职责调整,同意公司董事长任珠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赵立功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赵立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立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临2019-05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樊玉雯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樊玉雯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临2019-05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5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公司11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水晶转债”自2018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9.90元/股。

因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9.90元/股调整为29.87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29.87元/股调整为22.90元/股。

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经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2.90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6.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8年11月6日。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由原来的16.00元/股调整为12.23元/股。

二、水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水晶转债因转股减少49,043,800元(490,438张),转股数量为4,009,96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30,808,800元(11,308,088张)。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19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流通股	33,722,874	3.91			+9,835,474	-937,959	+8,897,515	42,620,389	3.79
高管锁定股	30,889,374	3.49			+8,745,424	-937,959 【注】	+7,807,465	37,890,839	3.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33,500	0.42			+1,090,050		+1,090,050	4,723,550	0.42
二、无限流通股	829,106,194	96.09			+249,013,311	+94,97,923	+253,961,236	1,083,067,430	96.21
三、总股本	862,829,068	100.00			+258,848,785	+40,099,964	+262,888,751	1,125,687,819	100.00

【注】:2019年1月3日林海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林海平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在报告期内锁定期比例已由100%调整为75%。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号)。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576-898119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水晶光电”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水晶转债”股本结构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因工作职责调整原因,任珠峰先生自愿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珠峰先生已就上述职务辞呈事项向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因工作职责调整原因,赵立功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赵立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樊玉雯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赵立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立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赵立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胜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赵立功先生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赵立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樊玉雯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樊玉雯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樊玉雯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够胜任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要求。

4、樊玉雯女士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樊玉雯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附件:

赵立功先生简历

赵立功,男,1971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樊玉雯女士简历

樊玉雯,女,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300	
基金主代码	165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300A	东吴300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6	165810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是

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关于暂停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及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公告》,根据《东吴沪深300指

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在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如恢复办理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善达 公告编号:2019-116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朝、肖章林、郭明志、华小宁、陈英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与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房产”)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对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内的高铁站点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配套物业服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中航物业出资255万元,占51%股权;铁路房产出资245万元,占49%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善达 公告编号:2019-117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与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0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加快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与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房产”)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对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内的高铁站点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配套物业服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中航物业出资255万元,占51%股权;铁路房产出资245万元,占49%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中航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正林,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A座8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酒店、公园、旅游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和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策划和咨询;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售;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烟、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健身(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保健按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美容美发(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汽车保养美容(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公司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保安服务;供暖供热;机动车停车场管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航物业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8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 公告

廖肇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廖肇猛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至2020年1月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定,截至本公告日,廖肇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肇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廖肇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肇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廖肇猛先生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廖肇猛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6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宜进展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经本公司首次对外披露已经历半年,交易双方仍未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任何协议及/或备忘录,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第一大股东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上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4月2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日披露的2019-L38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9-L39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9-L40 复牌提示性公告)。截止本披露日,距离公司首次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过去半年,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2019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分别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作出过说明。因近期投资者对该事宜的进展较为关注,公司特向EPPD发出询问,并于10月8日收到回复函,内容如下: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8年	188,078.68	47,607.08	388,168.97	16,715.26	是
2019年6月	210,059.93	58,116.43	206,475.50	10,509.34	否

(二)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成立于1993年1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3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向阳,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30号。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五金、涂料、家具、暖气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热力生产及供应、电子设备、门窗、金属材料、环保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木材及制品、太阳能热水器制造、安装(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制冷设备、管道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工程(不含特种设备);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开办市场,计算机维修及服务;水电暖设备安装维修(不含电力设施);供热、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清洗;中央空调机组、通风系统管道、电气设备安装、空调设备清洗、代理铁路及维修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货运及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代埋铁路、公路运输;销售;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及现场销售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煤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材,卫生洁具,保温材料,散热器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万元)	占比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45,737.5	90.15%
济南中车华铁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	9.85%
合计	50,737.5	100%

(三)经公司查询,本次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济南高铁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中航物业出资255万元,占51%股权;铁路房产出资245万元,占49%股权。

(三)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出资。

(四)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关的登记核定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餐饮企业等提供管理和维护;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物业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废旧物资回收;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承运快递行李物品;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租赁;酒店服务;票务代售;公园园和旅游景区提供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害防治工作。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并取得许可审批的,须经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食用油、烟、酒类销售;国内旅游;代驾;健身;保健按摩服务;美容美发;汽车保养美容;保安服务。

四、拟签订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铁路房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及投资方:详见前文“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中所述。

(三)利润分配:各投资方按注册资本的实缴比例分配取红利。

(四)合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